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47號

原告 包一帆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陳立強律師

被告 恆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IETER GLOUDIUS SCHOUTEN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係向被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、勞工退休金之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。而被告所在地為新竹縣芎林鄉五和街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原告提供之名片所載工作地址、電話資訊亦均係上開新竹址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堪信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亦同在該處，再觀諸原告與被告簽立之勞動契約第20條載明：「契約爭議之處理：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本公司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並同意以本

01 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」之合意管轄條  
02 款，有該契約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；又本件非專  
03 屬管轄之訴訟，復尚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是揆諸首揭法條  
04 規定及兩造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至  
05 原告雖具狀泛稱：「被告公司業務遍布全國，亦多有於臺北  
06 市各區提供勞務」，而認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未見舉證以  
07 實其說，且縱原告有至全國含臺北市各地區出差，亦難依此  
08 逕認其勞務提供地即在本院管轄範圍，再參以原告起訴狀內  
09 未提出其他本院另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故原告前開主張，洵無  
10 可採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  
11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 
19 書記官 馮姿蓉